



《海南自由贸易港国际商事仲裁发展若干规定》将于7月1日起施行 打造国际商事纠纷解决“优选地”

□ 本报记者 邢东伟 翟小功

随着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全面推进,涉外商事纠纷呈现增长态势。如何便捷高效地化解国际商事纠纷,为来琼投资兴业的海外投资者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海南省新闻办近日举行“海南自贸港政策解读”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第八场),解读《海南自由贸易港国际商事仲裁发展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若干规定》已由海南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于7月1日起施行。

《若干规定》的出台,旨在促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国际商事仲裁事业发展,提高仲裁公信力,创新多元商事纠纷解决机制,推进服务海南自由贸易港、面向太平洋和印度洋的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同时,标志着海南省仲裁制度改革创新达到了新高度,为打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提供了新支点,助力海南自由贸易港涉外法治工作创新发展。

对接国际规则

仲裁,是国际通行的、与诉讼并行的商事纠纷解决方式,具有充分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高效便捷、专家裁决、保密性强、一裁终局、自主履行率高、域外可执行等独特优势,在国际商事纠纷解决中受到广泛认可。

“仲裁是最受欢迎的跨境解决争议方式,先进的仲裁制度是打造高水平自贸港的法律服务标配。”海南省司法厅党委书记、厅长王磊对《法治日报》记者说。

2020年6月1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提出,积极探索建立适应自由贸易港建设更加灵活高效的法律法規、监管模式和管理体制,要提供国际商事仲裁、国际商事调解等多种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

2023年1月,海南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海南自由贸易港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方案》要求,强化法规政策支撑,促进仲裁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王磊介绍,对标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加快推进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试点工作,在国家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和有力指导下,海南各有关部门共同努力,充分运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和海南自贸港法赋予的自贸港法规制定权,对现行仲裁法作出适度变通和创新,如期出台了《若干规定》。

《若干规定》是海南自由贸易港颁布实施以来,海南省人大常委会制定的第31部自贸港法规,是自贸港建设法治保障体系方面一个非常重要的支撑。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副主任委员、常委会法工委主任、新闻发言人邓云秀表示,《若干规定》主动对接,积极吸纳国际通行规则,探索开展临时仲裁,引入“仲裁地”概念,建立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仲裁员报酬体系,提

高海南涉外法律服务能力水平,扩大我国法律制度在世界范围的影响力。

《若干规定》严格在最高人民法院规定的“三特定”(约定在内地特地点、按照特定仲裁规则、由特定人员对有关争议进行仲裁)框架内推进仲裁改革,由海南法院对仲裁案件依法审查。海南省司法厅履行登记管理职责,落实相关风险措施,成立仲裁行业协会,强化行业自律。

率先探索制度

《若干规定》共27条,在遵循仲裁基本制度的原则下,结合海南自贸港仲裁发展实际,充分借鉴国内外先进经验,着重在临时仲裁、名册外仲裁员选择等内容进行变通和创新。

作为一种历史悠久的仲裁方式,临时仲裁至今仍有蓬勃的生命力,在国际商事纠纷领域中普遍适用并得到各国法律和国际公约的广泛认可。

相比机构仲裁,临时仲裁具有更加灵活、费用更低、程序更加便利等优点,尤其在国际海事等领域,更是纠纷解决的主要方式。我国早在1987年就加入了《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公约》(纽约公约),承认和执行外国临时仲裁裁决。

此次《若干规定》突破有关规定,率先在海南自贸港探索开展临时仲裁,明确在海南自贸港注册的企业



之间,海南自由贸易港(注册)的企业与国外、港澳台企业之间,以及国外、港澳台企业之间的商事纠纷,可以在海南自贸港进行临时仲裁。

“《若干规定》在国内率先以自由贸易港法规的形式对临时仲裁制度作了规定,丰富了商事纠纷解决工具箱,为商事纠纷当事人提供了高效便捷、与国际接轨的临时仲裁制度服务。”王磊说。

《若干规定》明确当事人可以根据需要从名册外选择符合仲裁法规规定条件的仲裁员,在仲裁法规规定基础上,扩大当事人选择仲裁员的自主权,有利于吸引国内外优秀的仲裁员参与仲裁,为防范风险,规定从名册外选择仲裁员需披露该仲裁员的基本信息并经仲裁机构确认。

5月24日,海南省仲裁协会在海口揭牌成立。《若干规定》赋予省仲裁协会协助选择临时仲裁员,制定临时仲裁示范规则等职能,确保创新制度落地见效。同时,鼓励海南自贸港内的仲裁机构聘任的境外仲裁员自愿申请加入海南仲裁协会。

为扶持与促进国际商事仲裁事业,《若干规定》提出多项措施精准发力。明确省政府统筹协调海南自贸港国际商事仲裁发展中的重大事项;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在财税、人才政策、出入境和金融等方面提供支持和配套服务,并对国际商事仲裁专业化建设、交流合作、业务引导等方面提出促进措施。

打造海南品牌

海南国际仲裁院是适应海南自贸港建设改制设立的国际商事仲裁机构。2020年海南国际仲裁院在全国率先完成机构改制,实现了决策机构、治理机制等“六个国际化”,仲裁机构改革和制度集成创新走在全国仲裁机构最前列。

“我们将积极发挥独特优势,引擎带动作用,加强

修订后的《安徽省安全生产条例》要求 密室逃脱等室内体验场所配备应急救援人员

□ 本报记者 范天妍

修订后的《安徽省安全生产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近日在安徽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上获得通过,将于7月1日起施行。今后,在电动车集中充电场所以及密室逃脱、剧本杀等室内体验、竞技类新业态经营场所,生产经营单位不仅要设置通畅的安全出口,还需配备应急救援人员,组织应急救援演练,拧紧安全“阀门”。

强化室内体验场所安全管理

当前,安徽省正处在工业化、城镇化快速发展阶段,《条例》紧盯重点行业领域,持续筑牢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防线。

按照《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确定风险类别,开展风险评估,评定风险等级,划分风险单元,制定风险点清单,明确管控责任和管控措施。同时还要建立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编制事故隐患排查清单,定期组织事故隐患排查,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对宾馆、饭店等公众聚集的场所,电动车集中充电场所以及密室逃脱、剧本杀等室内体验、竞技类新业态经营场所,《条例》明确了生产经营单位需要遵守的七项规定,包括设置标志明显的安全生产出口和疏散通道,并保持畅通;配备应急救援人员,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有关负责人能够熟练使用安全设施,了解安全通道的位置以及本岗位的应急救援职责;场所实际

容纳的人员不得超过核定的容纳人数等内容。

《条例》还要求,生产经营单位承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应当制定活动方案和应急预案,装饰装修企业承揽房屋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业务时要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物业服务企业等管理单位办理登记手续时要尽到告知、巡查等义务。

建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库

围绕安全生产“谁来管、管什么、怎么管”,《条例》进一步细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

《条例》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依法制定部门安全生产权责清单,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年度考核。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强化执法体系建设,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授予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功能区管理机构的监督检查权力。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发现所在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时,应当向所在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报告。

生产经营单位如果触碰法律“红线”,不仅会被“入库”记录,还可能受到联合惩戒。《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库,如实记录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从业人员,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告,并通报有关部门及机构。有关部门和机构应当对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

及其有关从业人员采取加大执法检查频次、暂停项目审批等联合惩戒措施,并向社会公示。

《条例》还明确建立举报奖励制度,鼓励单位、个人通过多种途径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事故隐患。

增强生产事故调查处理能力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如何展开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

《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体系,组织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明确应急预案的具体内容;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与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应迅速采取有效措施,保护事故现场,按规定立即报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功能区管理机构的监督检查权力。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发现所在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时,应当向所在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报告。

生产经营单位如果触碰法律“红线”,不仅会被“入库”记录,还可能受到联合惩戒。《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库,如实记录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从业人员,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告,并通报有关部门及机构。有关部门和机构应当对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

湖北首部住房租赁地方性法规出台

将住房租赁活动纳入基层治理范围

□ 本报记者 刘欢
□ 本报实习生 胡羽珊

提起租房,即将实习工作的湖北武汉大学生小高一肚子苦水。在小高看来,租房就像“开盲盒”,一不小心就“踩坑无数”。“一些租房平台上的图都是假的,到了现场才发现天差地别。”

如何帮小高这样的“汉漂”迈过这道坎?湖北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近日审议批准了《武汉市住房租赁条例》(以下简称《条例》)。

这是湖北首部为完全适应租赁市场新情况、新问题的地方性法规,对住房租赁市场的出租与承租、经营与服务、培育与监督等各方面进行全方位规范。

在武汉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朱库成看来,《条例》的出台,标志着武汉在住房租赁领域迈出了规范化、法治化、信息化、智能化的坚实步伐。

租房市场规范管理

作为中部地区唯一的副省级市,武汉人口流动量大,高校资源丰富,租房市场活跃。

截至2023年底,武汉市市场租赁住房约96万套,租赁人口约占常住人口20%。

繁荣的市场背后,租金乱涨、押金难退等问题并不鲜见,“群租房”“隔断房”等不规范现象也难以根除。

细化租房市场管理规范,引领租赁市场迈向更加健康、有序的发展道路显得尤为重要。

《条例》规定,出租房应当以原规划设计的功能或者按照本市有关规定改建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厨房、卫生间、阳台、地下储藏室以及其他非居住空间,不得单独出租用于居住。居住空间人均使用面积和每个房间居住人数应当符合本市有关规定。同时,鼓励进行网上签约和签订长期租赁合同,

明确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遵守的规定,并对出租人非法强迫承租人腾退租赁住房、解除租赁合同或者提前收回租赁住房作出禁止性规定。

相较于2011年开始实施的《武汉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条例》坚持住房租赁管理与服务相结合的原则,将住房租赁活动纳入基层治理范围,完善监管和治理机制。明确分工细化了市、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如公安、城管、市场监管等在住房租赁管理中的职责。

《条例》明确住房租赁企业单次收取租金超过三个月或者单次收取押金超过一个月租金的,应当将收取的租金、押金存入住房租赁资金监管专用账户。

住房租赁企业开展住房租赁业务的,应当提前通过住房租赁管理服务平台向企业登记注册地的区房屋主管部门报送开业信息。报送信息发生变化或者住房租赁业务终止的,应当在三十日内报送相关信息。

网络房源确保真实

近年来,在置业成本增高和移动互联网高速发展的大背景下,具有更好居住体验和性价比的在线租房行业进入高速发展新时期。

互联网信息服务的规范是《条例》的一大亮点。

《条例》规定,房屋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住房租赁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等在互联网信息服务平台上发布房源信息、推荐房源,应当真实,并向互联网信息服务平台经营者提供证明房源真实的材料。房屋所有权人、使用权人通过互联网信息服务平台发布房源信息、推荐房源的,互联网信息服务平台经营者应当要求其提交身份证明、证明房源真实的材料等,审查通过后方可发布房源信息。

《条例》强调,住房租赁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等在互联网信息服务平台上发布房源信息、推荐房源的,应当向互联网信息服务平台提交机构信息、从业

人员信息、通过住房租赁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或者房地产经纪服务平台取得的房源核验信息;上述信息一致的,互联网信息服务平台经营者方可同意其发布房源信息、推荐房源。

租赁住房优化供给

根据《武汉市住房发展“十四五”规划》,武汉市计划在未来几年内新增供应住房总计7019万平方米、829万套(间),其中包括市场租赁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等,以满足不同群体的住房需求。

如何通过创新发展,多渠道供给租赁住房,满足租客多样化的租赁需求?

《条例》坚持鼓励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在符合规划要求的前提下,支持新增国有建设用地用于建设租赁住房;鼓励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自建、合作开发、作价入股等方式,利用集体建设用地、闲置的城中村改造产业用地建设租赁住房。鼓励将闲置的商业办公用房、工业厂房等非住宅房屋依法改建为租赁住房。改建后用水、用电、用气价格应当按照居民生活类价格标准执行。

《条例》还鼓励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依法将符合出租条件的住房用于出租,或者委托住房租赁企业长期合法经营,鼓励发展规模化、专业化的住房租赁企业,支持住房租赁企业通过租赁、购买等方式多渠道筹集房源。

《条例》规定房屋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住房租赁价格监测,建立健全价格信息发布和预警机制。

房屋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行业组织加强诚信管理,建立住房租赁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信用评价制度,实施分级分类监管,房屋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采取随机抽取住房租赁企业和房地产经纪机构,随机选派执法人员的方式,对住房租赁市场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情况应当依法予以公开。

民法典颁布四周年学术研讨会在京举行

本报讯 记者朱宁宁 民法典颁布四周年学术研讨会近日在京举行。本次研讨会由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主办、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民法研究中心承办、北京市台港澳法律事务研究会协办。来自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以及全国30余所高校与科研机构90余名专家学者和实务界人士,围绕民法典适用中的重大疑难问题展开深入研讨。

开幕式由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民法研究室主任谢鸿飞主持。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国际法研究所联合党委书记、法学研究所所长莫纪宏在致辞中充分肯定了研讨会对于切实有效施行民法典的重要意义,指出应进一步加强宪法与民法关系、民法典与其他部门法关系等方面的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一级研究员孙宪忠在致辞中指出,民法典的成功编

纂是我国法治建设的重大事件,民法典是我国法治建设的重要里程碑,是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基础性法律。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民法研究中心承办、积极参与民法典编纂工作,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法典编纂课题组在民法典编纂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当前,民法学界的重要任务是深入研究民法典的解释和适用问题,推动民法典的正确实施。同时,任何法律都需要不断完善,也应尽早开展法典完善方面的研究工作。

在主题报告环节,孙宪忠,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韩世远,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教授张谷,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院长于飞、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李宇分别以《国有资产法定的民法思考》《情事变更的现时态与未来像》《左右为难的契约自由》《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民事裁判中的功能》《在民法典时代仍应继承民法通则的遗产》为题作主题报告。

青海多地人大常委会出台决议支持检察建议工作

本报讯 记者徐鹏 记者近日从青海省人民检察院获悉,去年以来,全省各级检察机关积极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告检察建议工作开展情况,争取人大对检察建议工作的支持,目前已有西宁市、海南藏族自治州、黄南藏族自治州、果洛藏族自治州4个州市,西宁市城北区、海东市乐都区、黄南州尖扎县、果洛州甘德县等13个区县人大常委会出台了关于加强检察建议工作的决议。

各地决议印发至同级党政、司法等各相关部门,明确了充分认识检察建议工作的重要意义,规范检察建议运行机制,积极推动检察建议落实,加强检察建议落实情况监督,营造检察建议良好工作氛围等内容。

如,西宁市人大常委会的决议要求,建立人大代表建议和检察建议双向衔接转化机制。人大代表提出的涉及国家利益、公共利益的意见建议,符合检察建议适用

清远石角人大将联络站延伸到群众身边

□ 本报记者 邓君
□ 本报通讯员 罗茜 田佳

推动“家、站、点”优化融合,打通人大代表服务联系群众的“最后一公里”,运用本地方言,和群众沟通交流“无障碍”;以“一计划三清单”(活动计划、接待清单、问题清单、答复清单)为抓手,聚民意汇民智“无界限”……

近年来,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人大代表联络站创新代表履职模式,通过打造“石话实说”民意征集点,更近距离问计于民、问需于民,更充分发挥联络站聚民心、议大事、保落实、促善治的作用。

前不久,联络站组织4名镇人大代表前往石角镇

政务服务中心,开展“石话实说”民意征集点的首场接待活动,人大代表与选民群众热切交流,现场收集问题3条,落实解决3条。

“家、站、点”是人大代表闭会期间活动的最基本场所,也是联系群众、倾听民声的主要阵地。“联络站有关负责人介绍,石角镇人大通过“移动式”“自主式”“闭环式”,将“石话实说”民意征集点下沉到群众需要的地方,以人大代表之家为中心,各片区人大代表联络站为链条,其他平台如政务服务中心、信访办、民政办等为支点,网络化结构化地将民意征集点遍布到群众身边,每月定期接待选民群众,打通人大代表服务联系群众的“最后一公里”。